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銘

林怡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00號），本院嘉義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1255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銘與告訴人陳榮宏同係住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○00號，均係該樓住戶。告訴人陳榮宏及被告林怡君於民國113年2月8日9時許，在告訴人陳榮宏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○00號9樓住處前，與告訴人陳榮宏理論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陳建銘及林怡君（下稱被告2人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被告陳建銘為搶下告訴人陳榮宏手持棍子，因而徒手毆打告訴人陳榮宏，與之發生扭打，被告林怡君則手持曬衣桿毆打告訴人陳榮宏，致告訴人陳榮宏受有上胸部擦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右側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

01 303條之不予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
02 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
04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達成和解
05 而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撤回告訴狀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王美珍